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20 年第十二期 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招标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我行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面向投资人直接招标，增发 2020 年第十二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100 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20 亿元，下弹发行量 8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增发的金融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直接招标发行 2020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请招标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并按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办法做好债券发行后缴款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直接招标发行 2020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附件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直接招标发行 2020 年第十二期 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制定本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直接招标发行的 2020 年第十二期债券为增发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基本发行量 100 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20 亿元，下弹发行量 80 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8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首次付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票面利率 3.34%。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的权利。

上述增发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券合并交易。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 第二部分 直接招投标

### 一、招标团成员

本期债券面向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招标团发行。招标团成员直接参与开发银行本期金融债券投标，不承担分销责任，无任何承销费用。

### 二、招投标方式

####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债券为固定面值，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以债券弹性招标方式开展。

#### （二）招标方法

本次增发的 2020 年第十二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100 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20 亿元，下弹发行量 80 亿元。上弹触发倍数  $T=2.5$ ，下弹触发倍数  $t=1.5$ 。

1. 若实际全场投标倍数（有效投标总量/基本发行量） $\alpha$  满足  $\alpha \geq T$ ，基本发行量上调，按上弹发行量发行；

2. 若实际全场投标倍数  $\alpha$  满足  $t \leq \alpha < T$ ，按基本发行量发行；

3. 若实际全场投标倍数  $\alpha$  满足  $0 \leq \alpha < t$ ，基本发行量下调，按下弹发行量发行。

若实际投标量不足下弹发行量，按照实际投标量发行。

#### （三）投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符合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下进行投标，否则，

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各品种标位区间设置由发行人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四）风险提示：请招标团成员了解并清楚知晓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

### **三、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 **四、招投标系统**

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发行人在北京统一发标，具备用户终端的投标机构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 **五、不具备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方式**

不具备用户终端的投标机构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真系统发送标书投标或者发行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投标信息。通过传真系统发送标书的投标人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境内外直接投标机构投标书》，在规定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公告的发行招标室。

### **六、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人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 七、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 八、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招标的债券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发标，**9:00至10:00**进行投标，应急投标书及境内外直投机构投标书的传真发送时间均为**9:00至10:00**。招标结果确认时间为**11:00**之前。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的中标书，为中标的招标团成员办理该期债券的登记手续。未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开立债券账户的招标团成员认购的债券，应登记在其指定托管机构名下。指定托管机构出具的债券持有证明是投资者享有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2021年4月29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

2021年5月6日中标机构将本期债券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收款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

201100000017。境外投资人可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缴款，收款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收款行号：SDBCCNBJXXX，收款账号：2626100210001233986。

2021年5月7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

2021年5月7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中标机构的托管名册。

### 第三部分 缴款方式

经中标确认后，中标机构应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发行人缴款账户。款项到账，并经登记托管机构确权之后，投标人方可享有所持有债券的权利，延迟付款按照本办法中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中标机构未向开发银行及时足额支付债券款项时，应立即足额补划款，并按当期债券利率向发行人补缴利息；缴款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发行人有权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向中标机构收取违约金；缴款逾期三个工作日（不含）以上，发行人有权取消中标机构未付款部分的承销额度，同时发行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投标参与人要求适当履行缴款义务，并赔偿发行人或相关机构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中标机构提前或超额向发行人划付资金，必须向发行人递交多划资金退款申请，发行人在收到中标机构退款申请后3个工

作日内将多划资金退还中标机构，发行人有权不再返还该笔资金滞留期间的利息。

#### **第四部分 争议解决**

如招标团成员与发行人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投资者投标本期债券即视为其认可本发行办法所有条款，投资者应就其投标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